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1-06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的通知, 获悉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 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1、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均为公司的股东, 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670,337 股, 其中: 万锋持有公司股份 53,114,337 股, 持股比例为 22.67%,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43,522,000 股, 持股比例为 18.57%,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锋持有公司股份 9,072,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87%, 系万锋配偶; 刘秋香持有公司 7,962,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40%, 系钟小平配偶。

2、2016 年 12 月 9 日, 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四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 约定四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 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严格履行《共同控制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以及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

目的，促进公司继续发展壮大，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四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

二、《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经营决策的高效性、统一性，使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保持持续性，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并约定有效期自本次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

2、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同意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存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此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维护了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共同控制协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